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16-111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长银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王丽娟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传真	0769-87882853	0769-87882853-8569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wanglij@eastups.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90,733,232.24	1,413,845,413.64	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863,699.62	105,610,321.22	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727,888.29	98,917,036.57	3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387,473.47	-226,994,420.22	23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96	-0.9063	16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9.2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8.70%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4,724,973.39	4,437,153,789.53	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20,705,614.17	1,332,338,353.08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62	4.6193	-38.60%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94,13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84,861.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6,127.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55,05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9.17	
合计	23,135,811.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2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8%	326,984,000	326,984,000	质押	237,980,00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43,176,000	43,176,000	质押	21,060,000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7%	4,360,69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335,14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	其他	0.22%	1,101,146	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0%	999,804	0	
袁仲明	境外自然人	0.19%	973,546	0	
郭凤英	境内自然人	0.15%	745,651	0	
王俊英	境内自然人	0.14%	711,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601,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股东为何思模、何思训两名自然人。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何佳等 48 名自然人，其中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佳为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的大股东，所以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073.32万元，同比增长62.02%；营业成本为195,537.13万元，同比增长67.17%；销售费用6,328.82万元，同比下降0.03%；管理费用9,265.74万元，同比增长7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15,386.37万元，同比增长45.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3,072.79万元，同比增长32.16%；研发投入金额为7,151.56万元，同比增长84.9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038.75万元，同比增长236.74%。

2016年上半年，公司在继续坚持IDC数据中心（含高端电源装备）、智能光伏电站（含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含充电桩）三大战略产业为主导的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思路，开展全国核心城市的大客户解决方案路演，全力拓展市场，效果显著。在高端电源装备方面，借力公司品牌及服务优势，报告期内稳速增长，先后中标及服务于美国首条无人驾驶地铁项目和创国内多项记录的深圳地铁11号线电源项目等。在IDC数据中心方面，公司集中优势市场及研发力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了微模块解决方案、冷通道解决方案、一站式解决方案、E智解决方案等，打造了绿色、智能、高效的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体系，产品及解决方案成功运用于广州腾讯、广州百度、广东移动等数据中心项目。与此同时，公司在积极探索和采用BT、BOT及建设自运营的多种合作模式，发展势头旺盛。在智能光伏电站方面，公司抓住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持续利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优势，在地面电站项目、屋顶光伏项目、扶贫光伏项目等多维度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实现了多个项目的并网发电，公司新能源能源收入有望在下半年实现爆发式增长。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方面，公司持续开发了高效直流充电桩、双向储能变流器、充电站集中监测控制系统、储能电站蓄电池能量管理系统、基于云平台的充电站营运管理系统，多种产品技术的提升与新品推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方面市场竞

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着智能微电网及储能系统产业化技术及市场应用需求，采用系统工程技术，对研制的智能微电网中央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储能系统及实验负载网络进行了系统集成，努力拓展市场推广应用，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43项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专利2项。另有26项新增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并获得了“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公司结合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于2015年10月启动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1号文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工作。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515,575,973.55	343,123,851.79	33.45%	26.58%	27.51%	-0.49%
光伏系统集成	1,754,935,365.47	1,603,777,248.43	8.61%	83.91%	84.71%	-0.39%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517,539,921.96	343,932,854.01	33.54%	26.61%	27.30%	-0.37%
新能源	1,769,039,613.68	1,609,112,215.36	9.04%	82.79%	84.16%	-0.6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22,325,826.11	355,141,084.06	15.91%	81.08%	96.22%	-6.49%
中南地区	891,788,435.79	781,695,207.14	12.35%	607.28%	907.34%	-26.11%
华北地区	228,532,122.90	200,312,675.87	12.35%	53.06%	61.84%	-4.76%
西北地区	476,384,942.16	423,692,346.94	11.06%	-33.98%	-35.60%	2.24%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第一季度	2016年第二季度	二季度比一季度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80,874,944.53	1,709,858,287.71	194.36%	1、春节长假，一季度实际工作日较短，影响公司产值及营业收入的减少；2、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地方光伏电站投资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及数据中心集成商。由于光伏电站、数据中心建设时间的不同，影响客户的采购时间不同，导致二季度比一季度销售额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460,309,472.57	1,495,061,818.96	224.79%	第二季度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成本相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1,856.79	118,511,842.83	235.24%	第二季度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同时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2016年8月18日